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代礼平女士和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王允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